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 有關收購高性能材料生產設備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買方應付的代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於主要分別參考生產設備及主設備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根據獨立估值師北京贏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生產設備及主設備(「設備」)進行的估值(「估值」)，確認生產設備及主設備(「設備」)的代價符合該等設備的市值。

## 估值方法

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分別為(i)成本法，藉考慮重建或重置標的資產的成本釐定標的資產的價值，並扣減適當折舊以達致資產價值；(ii)市場法，藉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評核標的資產的當前公平市場價值；及(iii)收益法，藉資本化或折讓來自標的資產的預期未來收入來源釐定價值。

由於標的資產包含客製的進口專用設備及材料，故其第二市場並非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亦難以取得交易數據。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非評估標的資產的可行方法，於估值時並無採用市場法。

鑒於(i)本估值範圍內的設備及材料用於生產高性能材料，相關未來經營收入極受宏觀經濟發展及市場消費需求影響；及(ii)現時的資產組別僅處於資產收購階段，變現其預期未來收入面對重大不確定性，估值師認為成本法較收益法更為可靠，原因在於其客觀地從資產建設的角度反映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因此，估值師已就估值採用成本法。

## 主要估值輸入值

於採用成本法時，估值師首先透過核實從賣方取得的近期市場購買價，利用離岸價為基礎，加上合理成本(如海運費、海外運輸保險、國內處理費、地基成本、安裝及試運費、銀行融資費用、貿易處理費及資本成本)，估計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估值基準日期(「**估值基準日期**」)的重置全額成本(不包括增值稅)，再從估計重置全額成本扣減折舊(因資產屬全新未使用，無功能性或經濟性陳舊，故折舊主要反映物理性耗損)，以達致評值。

## 估值結論

基於成本法，估值師已於估值基準日期將設備評值為約人民幣55,880,000元，相等於約7,871,000美元。

## 估值假設

估值師已於估值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基本假設包括交易假設及公開市場假設；
- (b) 一般假設包括：
  - (i) 適用於賣方所處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並無重大轉變；
  - (ii) 並無超出公眾認知的不可預見宏觀經濟轉變；
  - (iii) 銀行借貸利率及外匯波動維持於合理範圍；
  - (iv) 除公開宣佈者外，稅制並無重大轉變；
  - (v) 並無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利因素；
  - (vi) 賣方的會計政策或方法於估值基準日期後並無重大轉變；及
  - (vii) 買方的經營模式並無根本性轉變；
- (c) 特別假設包括：
  - (i) 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均可按要求從相關部門或組織取得或重續；及
  - (ii) 所有可能影響價值的重大因素均已於估值師與賣方之間全面披露；
- (d) 其他假設包括：
  - (i) 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行政、行業、金融及稅務政策均維持穩定，一直或將會由賣方全面遵守；
  - (ii) 環球金融狀況、國家宏觀經濟環境或地區政策、經濟及社會穩定性未有受到嚴重干擾；及
  - (iii) 利率、匯率、稅基或稅率或政策徵費未有重大轉變。

## 有效期

估值結論的有效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估值基準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止，其後將須重新進行資產估值。

## 董事會的見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於估值採用的估值法、主要估值輸入值及主要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基於估值，董事會認為生產設備及主設備的代價符合相關設備的市場價值，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付時間表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生產設備及主設備應於自付款收訖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交付期**」）交付。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交付期屬公平合理：

- (i) 生產設備及主設備大型而複雜，需要大量時間拆解，以及於付運前全數支付購買價；及
- (ii) 生產設備及主設備從荷蘭供應，故需要荷蘭政府發出出口牌照，涉及額外處理時間。

因此，考慮到拆解、出口牌照申請及從荷蘭進行物流及交付所需的時間，董事會認為交付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密切監察設備的交付進度，包括但不限於與賣方保持密切溝通，要求賣方定期更新荷蘭政府審批出口牌照的進度，以及向付運公司或物流供應商追蹤付運情況。

## 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震東先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何震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春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春來先生、喬金榮先生及廖長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995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